

# 甘肃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机制研究

白小平

甘肃省农民工相关状况与国内其他省份的农民工状况具有同一性,普遍表现为收入低、工作和生存状况不容乐观、劳动条件较差、社会待遇较低、多以体力劳动为主、返乡型农民工居多的特征,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农民工的数量仍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从对农民工权益保护的相关制度来看,近年来我省按照中央政府的要求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如2005年甘肃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2006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台的《甘肃省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意见》等,以切实解决农民工工资偏低和拖欠问题、依法规范农民工劳动管理、搞好农民工就业培训、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建立惠及农民工的公共服务体制和制度、健全农民工维权机构、促进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但受我省经济文化条件的限制,以及国家宏观层次上社会制度改革进程和集体劳动权利、社会救济途径的匮乏,农民工权益保护的渠道还较为漫长。

有人认为:中国的农民工因具有农民身份,是有生产资料(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阶层,从而认为农民工的权益状况良好,不是弱势群体。诚然,农民工是处于亦工亦农、非工非农的“中间阶层”,相对城镇职工拥有较为原始的土地保障,但是,所拥有的有限地力是否可以保障他们的生存与发展?更何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作为农村富余劳动力群体之一的农民工逐渐向工人身份的转移已是不可逆转的趋势。长期以来农民工这一称谓一直和“廉价劳动力”、“民工”、“底层蓝领工人”、“非正规就业群体”等概念纠缠在一起,这是由于我们的社会制度设置有缺陷、部分用工单位惟利是图和对自身身份的模糊与困惑等因素,综合造成这一社会弱势群体受歧视的状

况。基于上述情形,以至政府对“三农问题”逐步重视,制定惠农政策后,部分农民工重新回到田间,又引发“民工荒”的现象。作者认为“民工荒”是农民工重拾自身价值的现象过程,是对长期从业所受歧视的回应、更是对所处环境不公平待遇和过分“剥削”的否定。近期还有学者认为,新《劳动合同法》实施将导致“珠三角工厂上千家鞋厂倒闭,万余港企面临关闭潮,数量庞大的中小企业计划迁离或难以为继”的论点是片面的,对一个关注民生、关注社会公平的社会主义国家,不应该再过分地打“廉价劳动力”的牌了,不能再过分地纵容部分企业无视法律的威严了。甘肃在农民工权益保护方面应一如既往地坚持正确立场,并更有成效地推进农民工维权工作。应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建立我省农民工的权益保障机制。

首先,宏观层面是以政府为主导,着力从立法、社会管理、执法、行政监督检查上完善对农民工权益保护。一是在立法方面着重加强完善社会保障、社会权利、集体劳动权利、社会救济、劳动合同法等。社会保障制度设计中应将农民工纳入其内,尤其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制度上能覆盖到农民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能覆盖到长期滞留于城镇的农民工;解决农民工子女受教育问题,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应不分地域、不分身份统一纳入国民基础教育系统,由原所在地和工作所在地政府共同解决农民工子女的教育经费问题,必要时中央财政应给予协调和补贴;通过立法继续完善集体劳动权利、劳动合同制度,限制企业通过恶意签订短期劳动合同对农民工利益的剥夺。二是在社会管理方面应逐步稳妥地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消除因身份产生的不平等待遇,使其享有与城镇

职工同等的就业权和社会福利成果,融入城市生活。三是劳动执法中要坚持劳动法治的思想,严格执法,着力改变以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扭曲状况,维护法律的权威与统一,既要教育劳动者为诚信守法的公民,更要教育用人单位应是有社会责任意识的良好组织,不偏袒任何一方的不当利益。四是政府应尽可能降低解决农民工权益纠纷(或是劳资纠纷)的成本,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五是建立健全劳动关系矛盾预警和疏导机制,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避免社会冲突的发生。

其次,在中观层面是以社会组织为主导,着力解决农民工的组织归属和利益表达机制,增强其社会认可感。一是积极吸收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通过工会组织反映他们的利益诉求,要充分发挥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职能和在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中的作用,保证农民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保障农民工的话语权。二是完善现有选举制度,保障农民工在工作地的选举权,让农民工挑选自己的利益代言人。三是可以在农民工集中的地方成立农民工自治组织,通过集体力量反映其合法的利益需求,但政府应对此加强管理和引导,防止消极作用的发生。四是充分发挥人大、新闻媒体的监督职能。

再次,在微观层面上以农民工个体和用人单位为主导,通过自身力量和资源获得权益维护。双方都应当强化合同意识和守法、守德意识,以契约关系维系劳动关系,以合法履行契约延续劳动关系,以良好的社会道德巩固劳动关系,合法维权,最终达到劳资双方的“双赢”和劳资关系的和谐。

(本文属兰州理工大学校级基金课题系列论文之一,课题编号0388)

(作者单位: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